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45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0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8人(独立董事2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软件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二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46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榕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结果为: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47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的材料、设备、软件等款项,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1.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由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3. 财务部门建立专项台账,逐笔统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 财务部门按月统计未置息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募投项目款项,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相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5. 对于公司开展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公司自有资金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待票据到期承兑时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应付的资金,公司按月统计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到期承兑支付资金,并编制置换申请单,在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背书转让)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均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 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8-048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在本次担保事项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商保理”)拟与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快网络”)签订的《北京快快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上述文件的全部补充合同或协议(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联天地”)向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联天地向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并经公司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广州网商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31日。网商保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网商保理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U41。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39号2101-2102、2110-2119(自主申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支旭辉。网商保理主要经营保理、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网商保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8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	5,176.00
负债总额	--	3,002.02
其中:银行贷款	--	0.00
流动负债	--	180.02
净资产	--	4,956.00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8年1-3月
营业收入	--	1.21
利润总额	--	-4.34
净利润	--	-4.34

2. 江苏智联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智联天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智联天地0%股权,无锡中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智联天地20%股权。智联天地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风险分析
1. 网商保理:网商保理为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66.67%,担保风险可控。

2. 智联天地:智联天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44%,担保风险可控。

3. 江苏智联天地:江苏智联天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4.44%,担保风险可控。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于全资子公司网商保理的担保,公司掌握其经营管理,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对于控股子公司智联天地的担保,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掌握其经营管理,且智联天地经营情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智联天地已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智联天地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78,67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5%;累计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152,67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58%。子公司实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43,588.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1%,以上担保均未逾期。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12,677.9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99%。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智联天地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增持计划内容: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姚章章先生计划自2018年8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千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千万元,并根据股价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公告披露。

截至2018年8月21日收盘,姚章章先生累计增持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23,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奥乐2017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爱奥乐2017年度盈利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18-39),根据中国中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爱奥乐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2017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8】011234号),爱奥乐2017年度承诺业绩的实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净利润 (剔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盈利预测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爱奥乐	1,306.12万元	3,560.00万元	37.30

爱奥乐业绩承诺中的补偿义务人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3178.28万元,公司收到肖士诚及其控制的爱马仕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3178.28万元。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10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丁勇先生、郑晓彬先生、曹平先生、胡丽霞女士、独立董事张弛先生、赵春光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ZHU WEI(朱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2.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 召开时间:2018年8月22日上午15:00
3.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流花湖大厦B21层

4.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炳旭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7,385,3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91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7,329,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8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以及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参加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广东中华机械城有限公司投资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38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1 关于广东中华机械城有限公司投资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38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2 关于广东中华机械城有限公司投资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38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3 关于广东中华机械城有限公司投资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38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4 关于广东中华机械城有限公司投资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38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5 关于广东中华机械城有限公司投资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38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议案1.06 关于广东中华机械城有限公司投资外贸型导弹武器系统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57,385,3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